

独立董事关于

《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5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符合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《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汉忠

冯 果

赵西萍

张龙平

孙大敏

年 月 日